2018年度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于2016年10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成立，由珊瑚礁研究领域资深专家余克服教授担任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以珊瑚礁生态系统为特色研究对象，通过多学科方向的深入研究和综合集成，揭示珊瑚礁学科的规律。在地域上，立足北部湾与南海，面向东盟，辐射西太平洋；以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为主要功能。以建设代表中国最高水平的珊瑚礁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为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海洋珊瑚礁科学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促进单位之间的合作交流，特设立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资助涉及珊瑚礁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一、课题申请人资格**

1. 国内外科研教学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产业部门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项目指南范围内申请课题；

2. 根据工作需要，应课题负责人或实验室主任邀请来室参加在研课题的研究人员；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SCI论文；

**注意：**在读(含在职)研究生、离退休科研人员、依托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以及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鼓励外单位科研人员与本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合作申请。

**二、开放课题资助方向**

1.南海珊瑚礁区生物与生态研究

2. 南海珊瑚礁地质与发育历史研究

3. 南海珊瑚礁区环境与保护对策研究

**三、课题申请程序**

1．填写“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在2018年7月1日前邮寄到本实验室**，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ongyonghuang@gxu.edu.cn](mailto:rongyonghuang@gxu.edu.cn)；

2．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注意：**纸质申请书不予退还，发送电子版本时，邮件标题请注明“姓名\_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四、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实验室2018年拟资助开放课题基金3-4项，平均资助金额3万元/项，不超过5万元/项，研究期限为1-2年（2018.9.1－2020.8.31）。

2．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统一管理，经费不外拨；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建立经费使用本，专款专用，由受资助人掌握使用，经费使用不得违反财务制度；按照广西重点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课题经费只能在广西大学进行报销，在经费预算要求的范围内，发票抬头需写“广西大学”（税号：124500004985009929），方可进行报销开支。

3．经费的使用范围：

1）材料费；

2）分析测试费；

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4）差旅费；

5）会议费。

4．课题完成后结余经费的处理：由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结余经费全部归入重点实验室。

**五、课题及成果管理**

1．凡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项目负责人每年须汇报课题进展，根据课题的性质不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2．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归档：

1）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2）学术论文或报告；

3）课题工作中的原始资料及实验数据，档案及目录；

4）所完成的考核指标（包含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和鉴定成果等）。

3．实验室主任不定期检查课题执行及进展情况，对不执行研究计划的，有权终止资助。

4．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属于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外籍客座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时，由本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专利发明时，广西大学必须作为合作单位，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5．由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中文署名为以下两种之一：1、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广西大学）, 南宁530004, 中国；2、广西大学 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 南宁530004, 中国。英文署名则需如下：1、Guangxi Laboratory on the Study of Coral Reef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除此之外，发表成果还须标注“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Guangxi Laboratory on the Study of Coral Reef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Nanning 530004, China）字样和项目编号。**重点实验室署名可以是第一单位、第二单位或者第三单位。**

6. 考核指标必须满足以下指标之一：1）重点实验室署名为第一单位的EI或核心论文1篇；2）重点实验室署名为前三单位的SCI收录论文1篇；3）重点实验室署名为第二或第三单位的EI或核心论文2篇。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广西大学，海洋学院

联 系 人：黄荣永

邮    编：530004

电    话：0771-3227133；+86-15277103086

电    邮：[rongyonghuang@gxu.edu.cn](mailto:rongyonghuang@gxu.edu.cn)